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学院“执善向上，经世济民”院训精神和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

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纲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体活动和比赛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的学年小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分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分值=活动记实分值×0.5+宿舍记实分值×0.15+班级评议分值×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

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院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进行同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根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06—2008级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办法》（经济学院〔2007〕9号），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Σ（主修专业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总主修专业课程学分数

总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学分数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0.8+所有课程平均绩点×0.2

###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以大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

增进身心健康。

###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学生评价的实施。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两名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活动记实考评。每个短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个短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 一、社会工作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等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发文的学生干部	优秀	20	1. 担任职务满一年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 表中所指的校级学生组织是指学校各部门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 5. 此项加分就高统计, 不累计加分。
	良好	10	
	合格	10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级学生会部长团、学校团委挂职书记助理(副部长)、五星级社团负责人、学院兼职辅导员、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分团委书记处	优秀	10	
	良好	5	
	合格	5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团、四星级社团负责人、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优秀	5	
	良好	2	
	合格	2	
担任班委、党支部、团支部、班级信息员	优秀	2	
	良好	1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30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等荣誉称号	20	
	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5	
	有重大立功表现, 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酌情	学校、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 个人无需申报, 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 班委、团支部考核由班主任负责;</p> <p>(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p> <p>(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p> <p>(5)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p>(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 仅记一项, 按分值最高计算;</p> <p>(7)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 可同时申报;</p>			

## 二、创新创业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竞赛类活动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100	<p>1.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计分：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作者或参与者分别按照 1.0、0.4、0.2、0.1 的系数计算。</p> <p>2. 以上具体评分办法适用于经济类的论文、科研训练、竞赛、成果等，非经济类的论文、科研训练、竞赛、成果等的评分按同级别经济类项目的 50% 计分，具体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小组认定。</p> <p>3.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p> <p>4.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p>
		国家级二等奖	60	
		国家级三等奖	40	
		浙江省级特等奖	80	
		浙江省级一等奖	50	
		浙江省级二等奖	30	
		浙江省级三等奖	15	
		浙江省级金奖	50	
		浙江省级银奖	30	
		浙江省级铜奖	15	
		浙江大学特等奖	50	
		浙江大学一等奖	30	
		浙江大学二等奖	15	
		浙江大学三等奖	5	
	“创青春”竞赛（包含浙江大学“蒲公英”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80	
		国家级二等奖	40	
		国家级三等奖	25	
		浙江省级特等奖	50	
		浙江省级一等奖	30	
		浙江省级二等奖	20	
		浙江省级三等奖	10	
		浙江省级金奖	30	
		浙江省级银奖	20	
		浙江省级铜奖	10	
		浙江大学特等奖	30	
	浙江大学一等奖	20		
浙江大学二等奖	10			
浙江大学三等奖	3			
参加学校认定的其他校级学术竞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赛类活动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认定的 本学院其他学术 竞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国家与省 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	6	<p>1.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计分：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作者或参与者分别按照 1.0、0.4、0.2、0.1 的系数计算。</p> <p>2. 以上具体评分办法适用于经济类的论文、科研训练、竞赛、成果等，非经济类的论文、科研训练、竞赛、成果等的评分按同级别经济类项目的 50% 计分，具体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小组认定。</p> <p>3.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p>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	4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考核优秀	8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考核良好	3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考核优秀	6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考核良好	2	
	SRTP 项目	SRTP 校级立项（第一立项人）	3	
		SRTP 院级立项（第一立项人）	1	
		SRTP 校级考核优秀	6	
		SRTP 校级考核良好	2	
		SRTP 院级考核优秀	3	
		SRTP 院级考核良好	1	
	SQTP 项目	重点立项团队（第一负责人）	2	
		一般立项团队（第一负责人）	1	
		重点结题团队	3	
		一般结题团队	1	

	浙江大学 学生人文 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 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学院论文 报告会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7
	创新 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5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8	
发表 论文	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权威期刊或经济学院规定的 B 类及以上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100	同“科研训练”要求。	
	在经济学院规定的 C 类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80		
	在普通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60		
	在 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50		
	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0		
	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创业 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9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 三、公益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校级立项人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校级参与人	1		
			院级立项人	1		
			院级参与人	0.5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30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成员		10		
		校级十佳团队负责人、校级先进个人		10		
	校级十佳团队成员		3			
	青年志愿者荣誉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30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成员		10		
		校级优秀团队负责人		10		
		校级优秀团队成员		3		
		校级优秀志愿者		6		
	青年志愿者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50小时（含）及以上		6		志愿者服务时间仅计算当学年有效小时数。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小时（含）-250小时		5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小时（含）-20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00小时（含）-150小时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小时（含）-50小时		1				

## 四、对外交流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学院对外交流成果展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 五、文体活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竞赛类活动	个人国家级及以上获奖者	一等奖	30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不同专业类别的项目可累计加分，同一专业类别的项目不可累积加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可加分的比赛范围详见附件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7.5	
		优胜奖	3.5	
	个人省（部）级获奖者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胜奖	2.5	
	个人校级获奖者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个人院级获奖者	一等奖	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		

附件 2:

## 文体比赛加分范围

### 1、艺术类比赛

(1) 国际级：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

(2) 国家级：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广电总局、中国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美术家协会等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

(3) 省级：由省教育厅、省文化厅主办，或由浙江省艺术各类协会举办的全省性艺术比赛，如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各项比赛，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各项比赛，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各项比赛，浙江省音乐家，舞蹈家，美术家等艺术家协会举办的全省性各类艺术比赛

(4) 校级：由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浙江大学团委等学校部门主办的比赛，如浙江大学十佳歌手、浙江大学主持人大赛、浙江大学校园文学大奖赛等

(5) 院级：由经济学院或下设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并经学院认定的相关比赛

### 2、体育类比赛

(1) 国际级：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奥运会、世锦赛、世青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2) 国家级：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协主办的比赛，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超级联赛，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运动会

(3) 省级：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如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举办的锦标赛、联赛，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

(4) 校级：由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如”三好杯”系列赛事，浙江大学秋季运动会，浙江大学马拉松比赛

(5) 院级：由经济学院或下设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并经学院认定的相关比赛